

证券代码：688682

证券简称：霍莱沃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号楼 2 楼会议
室 214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
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3
普通股股东人数	5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9, 247, 32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9, 247, 32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18. 899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18. 899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申弘女士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9,211,157	99.8120	6,912	0.0359	29,257	0.1521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，未对龚书喜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姚应晨、祁慧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